

## 童軍獨木舟（興趣組）專章訓練班

### Canoeist (Interest) Badge

地域海上活動獨木舟組將於 8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。根據童軍訓練綱要，此班乃屬於「獨木舟（興趣組）專章」。此班目的是能令學員完成海上獨木舟之基本訓練，使更安全地進行獨木舟活動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班 期	時 間	地 點
20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	0900—1700	大潭童軍中心
2009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		
2009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		

參加資格： 1. 年滿 11 歲並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；及  
2. 持有有效之海上活動紀錄冊（SEA LOG）（未持有者可向各地域查詢有關游泳考驗安排）。

費 用： 每班每位港幣 100 元（包括午膳、講義、飲品及行政）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
截止日期： 2009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

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（[www.hkirsout.org](http://www.hkirsout.org)）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，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報名費支票；
3. 童軍紀錄冊附相片及會員資格紀錄之版頁副本；
4. 海上活動紀錄冊「SEA LOG」中附已蓋上旅印相片的個人資料及已獲確認的游泳考驗之版頁副本。

服 裝： 整齊童軍制服及水上活動衣物（長袖恤衫、長褲、包蹣鞋及帽）

備 註： 1. 逾期繳交或未付費用的申請，恕不接納；  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或書面通知；  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及早退，及必須經考試合格後，方獲簽發證書；  
4. 參加者必須帶備成員紀錄冊、海上活動紀錄冊及獨木舟活動紀錄冊；  
5. 如當天早上 7 時前，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或懸掛一號風球，將另行安排補課；  
6. 如遇雷暴警告，班領導人將作出適當調配及以電話個別通知參加者有關詳情，參加者亦可致電 2813 8150 向大潭童軍中心職員查詢。

查 詢： 如在班期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  
吳家亮

（廖家強



代行）